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为相关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3,000万元。

2022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新增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98,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并购贷款。在收购完成后,新材料科技将其持有的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60.9205%的股权质押给银行,同时公司和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无偿担保。

2022年8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新材料科技向银行申请了并购贷款,将其持有的彩晶光电60.9205%的股权质押给银行,同时公司为新材料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向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力源兴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22,3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23,000万元)。

4、质押物:新材料科技持有的彩晶光电60.9205%股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预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2、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反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2,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6,500万元)。

5、反担保的保证范围:担保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的代偿款项,以及担保人因债务人未偿还代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款项和费用等。

担保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担保费用,以及因债务人未支付担保费用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款项和费用等。

担保人因授信协议、保证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等情形下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以及担保人因债务人未偿还赔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款项和费用等。

6、保证期间: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至自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如担保人分多笔支付代偿款项或赔偿款项的,按每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担保费用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如担保费用分多笔支付的,按每笔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9,040.2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5460%;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99,374.36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9183%。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

2、《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3、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票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骏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骏耀”)为了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597.40万元,期限为三年,由公司关联方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利和集团”)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接受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咸大的儿子徐桥华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董事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晨鹦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协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佛山骏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日常经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方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佛山骏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6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咸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团华、徐庆芳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同意控股子公司佛山骏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骏耀”)接受关联方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利和集团”)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骏耀为了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597.40万元,期限为三年,由公司关联方时利和集团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时利和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咸大的儿子徐桥华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桥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27069682 5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桥华持股96%,肖莹持股4%;实际控制人为徐桥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持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按许可项目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时利和集团成立于2001年,目前主要产品业务为汽车化学品、汽车零件、用品的开发与制造,中高端汽车品牌的DLR,网约车业务,主要客户包括本田、丰田、日产、通用、比亚迪等国内汽车厂。

主要财务数据:时利和集团2021年经审计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23,172万元,净利润为17,389万元,年末总资产为260,300万元,净资产146,625万元;2022年1-6月份的营业收入为100,587万元,净利润为38,923万元,期末总资产为305,009万元,净资产为184,876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时利和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咸大的儿子徐桥华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诚信状况:时利和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由公司关联方时利和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佛山骏耀按时足额清偿其与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本次关联交易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时利和集团无偿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五、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利和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咸大的儿子徐桥华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接受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咸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团华、徐庆芳已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佛山骏耀接受关联方时利和集团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日常经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方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佛山骏耀接受关联方时利和集团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子公司佛山骏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关联方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充分利用市场资金,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此次关联交易对方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872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1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0月17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10月1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10月19日

6、“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872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敖东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4,200.00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因“敖东转债”现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2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的票面利率);t=199天(2022年3月13日至2022年9月2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872元/张

由上可得:“敖东转债”回售价格为:100.87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100.698元/张;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872元/张;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872元/张。

4、其他说明

“敖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敖东转债”。“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敖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0月1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10月18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0月19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敖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敖东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12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2年10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2,4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13亿元。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4,200.00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止。自2022年10月13日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3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对应1个证券账户。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75,299,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4号)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度通过向原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的唯一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发行股份的方式对双汇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公司向罗特克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75,299,5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79元,新增股份于2019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罗特克斯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及承诺期限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恰当地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前述情形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其直接损失。 如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函	一、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也不得由上市公司回购,下同);如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但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对价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罗特克斯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四、如前述对价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对价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之承诺函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从事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正在履行,长期有效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之承诺函	本公司依法持有双汇集团100%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双汇集团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双汇集团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双汇集团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公司持有的双汇集团的股权均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履行完毕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承诺函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履行完毕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说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履行完毕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履行完毕
关于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建设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双汇发展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双汇发展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土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存在未按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双汇发展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土核报告期内,除双汇发展外,其他纳入双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正在履行,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正在履行,长期有效
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	罗特克斯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履行完毕
关于软件公司证书到期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漯河双汇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目前持有的“商信供应链协同商务企业管理平台软件V1.0”证书将于2019年6月5日到期、软件企业证书(豫RQ-2018-0163)将于2019年6月18日到期。针对上述证书即将到期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软件公司将于上述证书期限届满之前办理相关续期工作,本公司将督促软件公司尽快着手办理,以保证不会对软件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如因前述证书未能如期完成续期而对软件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就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证书续期手续已在期限届满之前办理完毕。	履行完毕
关于房产权属瑕疵的承诺函	鉴于: 1、双汇集团下属企业漯河双汇意科生物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科公司”)在租用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权证号为“漯国用(2010)第000913号”的土地上建设的沼气发电车间(坐落于双汇工业园区燕山路西侧小肠衣车间南侧预留地,建筑面积约950.15平方米)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双汇集团下属企业漯河双汇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1、2以下统称“瑕疵房产”)。 本公司作为意科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如因上述瑕疵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瑕疵房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因上述瑕疵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等损失,本公司将就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特克斯在各承诺对应的承诺期间内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特克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罗特克斯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